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GTJSGC-2025-051

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唐县众安广场室外配套工程标段一高唐县众安广场东区室外配套工程，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高唐县众安广场室外配套工程
建 设 地 点	高唐县
中标工程内容	标段一高唐县众安广场东区室外配套工程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15436925.09 元
	2、建筑面积：/
	3、招标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项目经理：张依广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